

**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**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袁帅先生离任，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监事选举。

袁帅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的职务，辞职后袁帅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。袁帅先生本届监事会原定任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袁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袁帅先生离职后，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袁帅先生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3、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